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柯進輝

電 話：(02)77367426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453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苗栗縣原函(0145389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充實行政人力臨時約用人員特別休假年資併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1月27日府教務字第1040248997號函。
- 二、按依本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之專任行政人力，得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查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復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略以：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三、本案所詢人員分於貴縣僑成國小及育英國小擔任充實行政人力臨時約用人員，因分屬不同學校任用，如非屬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其休假年資依規定不得併予計算。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均含附件)

2016-01-18  
16:05:04章



\*1050333043\*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